

#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预指〔2024〕1号

##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4 年 部门预算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石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石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等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及绩效目标。批复过程中不得调整预算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金额，并将批复文件报县财政局归口股室。

## **二、按时规范公开预算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除涉密信息外，各预算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二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状态。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预算公开后的社会反映做好应对预案，加强舆情引导，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对单位新增支出要优先通过调整结构的方式予以解决，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三保”保障和其他重点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精减会议、差旅、培训等活动，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不该开支或不必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取消低效无效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压实单位的主体责任，推动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编外人员管理等方面，切实做到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情。**

**(二)硬化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性。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严格按预算批准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不得随意调整**

预算，不得截留、挪用、改变项目或资金用途，严禁年底突击花钱、违规窜用预算指标。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预算追加，除应急救灾以及政策性增人增资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增加财政支出等急需在当年安排的支出外，年度内原则上不新开支出口子。执行中优先使用单位实有资金安排。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加快预算支出，特别是项目支出预算的支出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

（三）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各部门要加大收入统筹力度，盘活存量，统筹用好单位实有资金，充分挖掘释放各类闲置资源潜力，统筹用于保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和“三保”支出。依法依规组织各项收入，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将财政性资金及时足额上缴县国库或县财政专户，严禁截留、坐支、挪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工作，促进绩效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按规定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提高评价质量，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将逐步扩大单位自评价抽查复核范围，将抽查复核结果与预算安排、预算绩效考核挂钩，并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重点部门数量，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审核。

（五）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延续性重大项目和专项

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

未尽事宜请与石城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联系，联系电话：  
0797-5713190。

- 附件： 1. 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5.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单位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8. 单位人员情况表  
9.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预算表  
10. 资产配置预算表  
11. 存量资产情况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五

### 项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元

